

华中科技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须知

亲爱的 2020 级研究生新生：

首先祝贺你被我校录取为 2020 级研究生。热烈欢迎你来到华中科技大学学习。

学校决定 2020 级研究生新生开学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—3 日。为帮助你顺利完成入学手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网上办理入学手续：2020 年 8 月 17 日—23 日

我校 2020 年新生入学手续统一在网上进行，自选宿舍、医疗保险、绿色通道、网上缴费、个人信息采集、户口迁移登记、新生入学测试等入学手续一站式办理。

数字迎新平台 <http://freshman.hust.edu.cn> 将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—23 日开放，请研究生新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，完成相关程序。

➤ 学费缴纳

2020 年 8 月 17 日—23 日在数字迎新平台缴纳学费，学费标准按学校网站公示为准。

温馨提示：若选择“银联在线支付（快捷支付）”，中国建设银行单笔限额 10000 元整(含)，月累计限额 50000 元整，如单笔支付金额大于 10000 元，必须本人携带身份证到网点开通高级版网银，使用网银盾方能支付。中国银行单笔限为 5000 元整（含），如单笔支付金额大于 5000 元，必须本人携带身份证到网点开通网银，使用网银盾用网银支付。

新生若收到学校随录取通知书寄送的银行卡，请按照《用卡须知》办理激活手续。该卡将用于在校期间发放奖助学金。

➤ 医疗保险

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武人社发【2018】24 号）文件规定：在校研究生需要购买武汉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，2020 年标准为 280 元/年（因 2021 年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暂未确定，需根据通知据实收取）。

补充医疗保险（学平险）预计 70 元/年/人（以学校最终招投标价格为准）均在数字迎新平台缴纳费用。请务必确认完成医疗保险缴费手续，以免影响正常享受在校期间的各项医疗保障待遇。

华中科技大学医院医保办咨询电话：027-87558353

➤ 国家助学贷款

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，资助学费和住宿费。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[2013]19 号）规定，贷款年度最高限额不得超过研究生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，最高额度为每年 12000 元。

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家庭困难研究生，可在数字迎新平台 <http://freshman.hust.edu.cn> 申请办理绿色通道，绿色通道审核后再进行缴费操作。绿色通道建议学生在 8 月 17 日以前做好材料的准备，保证顺利报到。具体实施详见《研究生助学贷款事宜》。

➤ 现场报到：2020 年 9 月 1 日（周二）-9 月 3 日（周四）

完成网上入学手续的新生，请于 2020 年 9 月 1 日—3 日到录取院系报到，具体时间、地点详见各院系通知。

已申请宿舍的，可直接到宿舍办理入住。

1. 携带本人 1 寸或 2 寸近期彩色登记照 15 张。
2. 交验报到材料：录取通知书“报到凭证联”、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应届本

科毕业生必须持本科毕业证书原件，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持硕士学位证书原件。

3. 领取材料：由录取院系发放校园卡、研究生手册等。

➤ 报到接站

我校将于 2019 年 9 月 1 日—3 日在武昌火车站、汉口火车站和武汉火车站设置迎新站。注：武昌火车站出站的学生请从东出站口出站；汉口火车站下车的新生，请从南 1 出站口通往地铁 2 号线方向出站；武汉火车站下车的新生，请从北出站口通往 1 号停车场方向出站。

特别提示：新生来校途中要特别注意随身携带的行李、物品及人身安全。

➤ 行李托运

来校托运行李，一律托运到武昌火车站或汉口火车站，学校会统一将托运行李清点运回，并安排转运至各宿舍楼栋。因武汉火车站不能存放行李，请随身携带行李物品。

为保证行李顺利清点，请务必在行李上贴上我校印制的行李标签，（注明校区地址，主校区：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；同济校区：武汉市硚口区航空路 13 号），张贴于行李正面，并注明院系、学生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免遗失。

所有新生不得在报到前将行李提前寄送。若提前寄来导致的罚款、丢失由新生自行负责。

➤ 户口迁移

请新生慎重抉择是否将户口迁移至学校。学校仅在新生入学当年的 9 月至 12 月集中办理新生入户手续（办理入户期间，户口无法使用），保卫处户政室收取户口迁移证的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。

需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，到校报到时，按下述要求将所有材料递交至录取

院系。由院系集中送交保卫处户政室办理入户手续。凡将户口迁入学校的新生，在办理入校手续前，请自行将居民身份证、录取通知书、户口迁移证或“常住人口登记表”或户口簿中本人页复印留存，以备办理其它手续之用。不迁移户口的新生不需递交材料。

- 户籍在武汉市外的需准备录取通知书的报到联、户口迁移证、身份证复印件（复印件上请注明身高），彩色电子相片（不大于 32K,文件名为姓名和身份证号）。在武汉市外的新生凡需迁移户口的，须在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开具户口迁移证。户口迁移证上的“迁往地址”主校区为“湖北省武汉市华中科技大学”或“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”；同济校区为“湖北省武汉市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”或“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航空路 13 号”。户口迁移证印制年份必须为 2015 年后（含 2015 年），迁移证上必须有正确的居民身份证号，且户口迁移证、居民身份证、录取通知书所登记的内容（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证号）必须一致，并加盖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，否则无效。新生应认真核对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口迁移证，如有错误，应及时更正，以免影响入校时办理户口迁入手续。
- 户籍在武汉市内的，需准备录取通知书的报到联、“常住人口登记表”或“居民户口簿”本人页的原件、身份证的复印件（复印件上请注明身高）。武汉市内的新生凡需迁移户口的，应认真核对“常住人口登记表”或“居民户口簿”中本人页的信息，尤其是“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证号”等。若有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- 户口已在我校集体户、应届毕业后继续在我校攻读硕士、博士的新生，请在录取通知书的报到联上，明确注明出生日期和原就读的院系、班级及学号。

华中科技大学保卫处户政室咨询电话：027-87542124

➤ 新入校党员组织关系转接

湖北省内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时，应由转出党组织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实行无纸化办理（接转目标党组织直接填写到录取院系党组织），无需再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。党员来校报到后及时向录取院系党组织报告组织关系接转情况，办理转入手续。

湖北省外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时，应由转出党组织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。党员本人持组织关系介绍信，在组织关系介绍信有效期内，到录取院系党组织办理转入手续。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填写“中共湖北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”，去处一般应写所转入的录取院系党组织。

华中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咨询电话：027-87542301

➤ 婚育证明

已婚研究生新生应提交原单位（或学校）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或提交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婚育情况调查表》（可在华中科技大学总务长办公室网站（zwb.hust.edu.cn）在资料下载处下载，具体填写要求见填表说明）。相关材料在报到时交给录取院系，由院系统一交学校计生办存档。

华中科技大学计划生育办公室咨询电话：027-87541984

➤ 体检

来校报到时统一到校医院进行健康体检（同济医学院体检地点：医学院职工医院），遵照湖北省教育厅，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湖北省物价局《关于加强湖北高校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鄂教体艺【2018】1号）文件精神，新生入学体检必检项目包含常规检查、实验室检查（血清谷草转氨酶，谷丙转氨酶，血常规）和数字化摄影等。按照湖北省物价局《湖北省武汉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》二级医院收费标准，新生入学体检费为人民币99元/人，费用自理，体检时自带1寸登记照1张。

➤ 报到请假及申请保留入学资格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相关精神，因故不能按时到校者，须以书面形式向录取院系请假，并需得到批准。逾期半月不到校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新生入学后指定时间内，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，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，予以注册学籍；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、考生信息、学历学位情况等证明材料，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，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经学校审查合格后，办理入学手续。审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➤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

新生入学后将严格进行入学资格复查，请携带好所有身份证明、与报考资格有关材料、复试期间上传的电子材料等原件备查，并与考生登记表、人事档案等进行比对。

复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（一）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；
- （二）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合乎相关规定；
- （三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；

（四）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，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、生活。

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确定为复查不合格，应当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

院诊断，需要在家休养的，可以按照相关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。

➤ 确认奖助学金申请资格

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，需提前准备好以下证明材料，便于在入学后申请奖助学金。

1. 有工作经历的新生，请持工作单位开具的工资关系转移单原件（注明工作起止时间、工资水平，工资发放截止时间，并注明已与原单位脱离工资关系，加盖单位人事处或者财务处公章）原件、复印件（右上角注明所在院系和学号）各一份，由院系核实确认资格。

2. 没有工作经历的新生，请持毕业后档案所在地开具的档案代管证明（注明：委托档案存放主体及转入、转出时间）原件、复印件（右上角注明所在院系和学号）各一份，由院系核实确认资格。

3. 人事档案已转入我校的本科、硕士、博士阶段均为应届生的新生不需要开据证明。

以上证明材料，请学生自行拍照存档，在线申请时需将照片上传系统。

➤ 新生入学注册

研究生新生应在开学两周内（校历第二周周日之前）申请入学注册，首次注册应按学校规定签署电子版《华中科技大学学生知情承诺书》，符合学校注册条件的，准予注册，取得入学学期学习资格。新生可选择采用电脑网页注册或微信注册的方式申请入学注册。

1. 电脑网页注册：

登录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<https://pass.hust.edu.cn>，通过“初始化密码”设置初始密码，进入后登录学生注册系统 <http://register.hust.edu.cn>，或用统一身份认证账号直接登录学生注册系统 <http://register.hust.edu.cn>，申请入学注册。

2. 微信注册：

关注并绑定“华中大微校园”（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），通过“应用中心”选择“入学注册”，申请入学注册。

服务地址：主校区师生服务中心（校史馆北面东侧 18 号窗口）

联系电话：027-87541868-8018、87540101

电子邮箱：registrar@hust.edu.cn



华中大微校园



华中大研究生招生



研究生资助



武汉平安高校

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2020 年 7 月 30 日